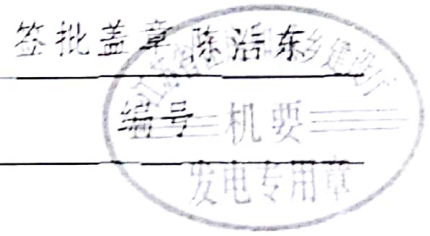


原安处

江苏省机关单位发电

发电单位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等级 特提 • 明电 苏建传[2017]11号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全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国庆假日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建设局（委）、房产局、园林（市政）局，泰州市建工局，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局，张家港保税区规划建设局，昆山市、泰兴市、沐阳县建设局：

国庆、中秋（以下简称“两节”）将至，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指示精神，确保全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两节期间安全生产形势平稳，有效防范各类事故，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发生，确保人民群众过一个平安、欢乐、祥和的节日，为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的安全生产环

境，根据《省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国庆中秋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苏安办电〔2017〕18号）要求，现就全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的安全生产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充分认识两节长假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意义，进一步增强工作责任感、紧迫感和主动性，克服侥幸心理和松懈麻痹情绪，加强组织领导、明确监管责任、及时做好隐患消除工作，确保安全管理责任到位、人员到位、措施到位。主要负责同志和主管负责同志要把安全生产摆在突出位置，亲自动员部署，亲自检查指导，抓好责任落实和责任追究，抓好重大问题和薄弱环节的研究和整改，并把相关责任逐级分解到每个单位和人员，确保节日安全。

二、加强在建工程项目安全监管

两节期间，由于项目管理人员及作业工人流动性大，是安全事故的高发期，各地应高度重视两节期间的建筑施工安全管理工作，扎实做好各类安全事故的防范措施，及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

（一）要认真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各地建设主管部门切实加大监管力度，落实安全监管执法职责，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确保各项安全措施和投入落实到位。按照《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全省夏季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百日执法行动方案〉的通知》（苏建质安〔2017〕351号）要求，扎实做好节日前后大检查、大排查、大整治工作，对排查出的隐患，特别是重

大隐患，要督促企业立即停工整改，待隐患彻底消除后方可继续施工；对不能立即整改的，要落实监控措施，整改期限和整改责任，严防质量安全事故发生；整改不到位的，坚决禁止施工，并严厉处罚相关责任人员。要继续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坚持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

（二）要督促施工企业制定两节期间安保方案。要督促施工企业和在建项目成立以企业法人（或总经理）和项目经理为组长的两节期间安保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要加强检查督促，确保企业和项目的各项责任制落实；企业和项目主要负责人要亲临一线，带头值班，严防死守，确保安全；要加强施工现场治安保卫工作，加强现场巡逻，加大安保管理力度；要在节前必须开展一次在建项目全员节前安全教育，提高节日安全意识。节后要针对人员流动变化情况，再次开展全员岗前安全教育、交底，提高作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防范“三违”的行为发生。

（三）要督促在建项目扎实开展两节前后安全检查。企业和项目安保工作领导小组要认真组织两节前后安全检查工作，重点检查：1、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各岗位开展施工安全隐患的自查自纠情况、安管人员履职情况、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带班检查制度落实情况等。2、重点部位安全管理。加强对深基坑、高大模板、高层外脚、施工用电、地下暗挖、建筑起重机械安拆和运行管理等重点部位的检查力度，对发现的安全隐患以及管理存在的薄弱环节，要认真落实整改，及时消除隐患。3、消

防安全管理。建立全面易爆易燃等危险品的管理制度，开展易燃易爆危险品的消防安全检查，民工宿舍、办公用房等临建设施用电管理，各项消防设施、设备配置有效、数量充足。

三、加强市政公用设施安全运行管理

各地主管部门要督促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做好节日期间游人组织、景区保护、设施维护等各项安全管理工作，做好游客疏导工作，防止局部地区游客密度过度集中；热点景区要制订分流预案，定期发布客流信息，提出分流导向意见，景区管理人员要加强人流引导，防止因游客过于集中引发安全事故；开展景区安全隐患排查，及时消除不安全因素，增强安全保障能力。要督促城市公园等管理单位对游览场所、游乐设施和游览安全设施开展全面安全检查，严禁带故障带隐患运行；动物园和设置动物的展区要做好动物、防护设施的监控管理；做好节假日期间游人的疏导、分流工作，并建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要督促供水单位加强对自来水厂取水口、配电室、加药间、净化处理构筑物等重点区域和设施的巡视和安全保卫，落实人防、物防、技防措施，实施封闭或半封闭管理；加强对供水管网的巡视检查，督促物业等单位派专人对高位水箱等二次供水设施进行值守，并实施加锁、加盖等防护措施；加强对城市供水水质的检测，增加水质检测频率，及时掌握水质变化情况。要督促有关单位组织开展城市道路桥梁、燃气设施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排除设施

故障，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加大燃气特别是瓶装燃气市场整顿力度，打击非法倒运、充装等严重影响燃气安全的行为。

四、加强房屋使用安全管理

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督促房屋产权人或管理单位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进行重点检查，特别是对建筑年代较长、建设标准较低、严重失修失养的直管公房组织复查，做好记录并建立台帐。要加强房屋安全鉴定人员教育培训，提高房屋安全鉴定的质量和效率。要充分利用基层网格化管理体系，注重发挥街道（乡镇）、社区、物业服务企业的作用，建立健全房屋安全使用应急管理机制。要强化宣传引导，做好房屋安全管理科普宣传教育进社区、进家庭的活动，督促产权人、使用人和管理服务单位加强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提高产权人、使用人和管理服务单位的主体责任意识、公共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五、加强应急值守，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带班值班和关键岗位值班制度，及时做好安全事故报告和安全生产信息报送工作，保持信息渠道畅通。要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指导和督促供水、排水、燃气等单位落实应急抢险队伍、物资和装备，做好应急准备工作。一旦发生突发事件，要及时报告和妥善处置。

附：《省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国庆中秋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苏安办电〔2017〕18号）

(此页无正文)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7年9月26日

⑤

收 2017 9 20
文 59

江苏省机关单位发电



发电单位：江苏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签批 盖发电专用章

等级 特急 •明电苏安办电〔2017〕18号 编号

省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国庆 中秋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安全生产委员会，省有关部门和单位：

国庆、中秋（以下简称“两节”）将至，放假时间长，群众出行、旅游和各类节庆活动明显增多，人流、物流、车流剧增，交通运输、建筑施工等生产经营活动进入旺季，安全生产压力进一步加大。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决策部署，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和有较大社会影响的事故发生，确保全省安全生产形势平稳，为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现就做好“两节”期间安全生产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深刻认识做好“两节”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性，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切实加强“两节”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领导。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全面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要求，切实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针对节日安全生产特点，强化监管执法，加大检查力度，督促企业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制度规定，全面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各类企业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自觉遵守和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技术标准，依法依规加强安全生产工作。

二、坚持看紧盯牢，强化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

各地区、各部门和单位要始终把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作为重中之重，紧盯隐患问题和薄弱环节，强化安全监管和隐患排查整治，确保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形势平稳可控。交通运输方面：完善“一车三方”工作机制，突出“两客一危”车辆监管，严肃查处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安全管理制度规定不落实等违法违规行爲，坚决遏制危险品道路运输事故多发势头；强化长江及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监管，持续开展涉渔“三无”船舶清理整治专项行动；严厉打击危害高速铁路运行安全的私搭乱建等各类非法违法行为；落实民用机场净空保护职责。建筑施工方面：持续开展“防坍塌、防坠落、反三违”和预防脚手架坍塌事故专项检查，

重点治理人为因素可能导致发生险情和事故的行为，推动施工企业和施工现场安全技术措施的执行。危险化学品方面：严格落实《江苏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等各个环节的风险管控，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燃气安全方面：行业主管部门要认真组织餐饮场所开展燃气使用安全监督检查，督促餐饮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存在违法违规供气行为的燃气供应企业依法追究责任，严格规范燃气储备、钢瓶市场秩序。民爆方面：彻底整治民爆企业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全面排查民爆生产线安全隐患，强化日常安全监管力度，防范民用爆炸物品失管失控。旅游方面：要加强对旅游景点游船、渡船、缆车、索道等游客运载工具以及带有危险性的攀岩、探险、漂流、射击、大型游艺机等旅游项目设备、设施的安全检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逐一核准，达不到安全要求的，一律不得投入使用。消防方面：对“多合一”“三合一”场所、地下空间等进行拉网式排查；督促电器产品及其线路生产、销售和使用单位，建设工程电气设计、施工以及物业服务企业等单位开展自查自纠，严防电气火灾事故发生；认真开展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严格落实消防安全管理责任，彻底消除高层建筑消防安全隐患。同时，持续抓好煤矿、非煤矿山、冶金工贸、人员密集场所、电力、农业机械、特种设备、海洋渔业、烟花爆竹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和隐患排查治理。对节日期间加班生产企业加强监管，对节日停产企业严把节后复产安全生产验收关，

强化跟踪检查。

三、保持高压态势，善始善终扎实推进安全生产大检查深入开展

各地区、各部门和单位要结合8月初国务院安委办第14督导组及9月中旬国务院安委会第七综合督查组来江苏督导安全生产大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继续组织开展各层级、各领域的检查排查。要针对本地区和本行业、本部门存在的薄弱环节和前一阶段工作的不足之处，集中人力、物力，对重点部位、要害岗位和关键环节认真组织开展节前和节日期间的安全隐患再检查再排查，及时整改消除事故隐患。要加大监管执法力度，深化安全生产百日执法行动；要加大“打非治违”力度，以铁的决心、铁的手腕保持打击的高压态势；要严格事故查处和追责力度，加大重大安全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公开曝光力度，确保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四、严格值班值守，认真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两节”期间，各地区、各部门和单位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健全预测、预报、预警、监测机制，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到岗带班制度、24小时安全值班制度和事故报告制度，确保安全生产信息及时、准确、畅通。要结合实际，制订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应急救援预案，做到方案明确、措施严密、处置得当。进一步规范值班值守的工作标准、程序和要求，做到任务到岗、责任到人、管理到位，严禁出现缺岗、脱岗现象。一旦发生

生产安全事故或紧急情况,要果断采取措施,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及时上报信息,第一时间有力有序开展应急处置,及时控制险情,把事故损失减小到最低限度。

江苏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9月19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送:各设区市安委办